2023年度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置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直属机构等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61号）和《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0〕33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内设五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械流通监管科。

主要职责：负责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管等工作。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30人，实有人数27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67.1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77万元，下降6.8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72.54万元，比上年增加23.37万元，增长1.31%。

1.财政拨款收入1772.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2.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06.92万元，比上年减少177.08万元，下降8.93%，其中：基本支出1224.9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7.79%；项目支出5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2.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67.13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5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7.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96%；教育支出11.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3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9%；卫生健康支出79.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度决算1607.4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0.61万元，增长9.59%。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3年度决算1607.4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0.61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加大药品监管工作投入等。

2、“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11.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0.17%。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11.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108.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76万元，下降6.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108.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76万元，下降6.68%。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79.1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1.1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79.1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落实全市统一要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24.9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70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1万元减少4.3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6.7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1万元减少4.3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计划，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6.7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1万元减少4.30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6.8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23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62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28.26万元，比上年增加9.11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障辖区“两品一械”安全，增加外出监督检查频次，相应增加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7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台，共计191.03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43.6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二分局“两品一械”监管工作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聂桂平 | | | 联系电话 | 8886004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7.596 | 359.158702 | 355.096778 | 10.00 | 98.87% | 9.8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77.596 | 359.158702 | 355.096778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做好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监管，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管等工作，宣传、贯彻、实施“两品一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承担市药监局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及相应的检查任务。组织实施辖区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实施市药监局下达的抽样任务。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实施非行政处罚类行政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处置。做好生产环节召回相关工作。管理辖区内不良反应或事件、药物滥用报告和监测。承担市级应急处置相应职责等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有效监管、服务民生、保障安全。 | | | | | 通过做好区域内相关企业监管，组织开展宣传普法活动；完成市药监局规定的日常监督检查任务和辖区内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实施非行政处罚类行政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处置；做好生产环节召回相关工作；管理辖区内不良反应或事件、药物滥用报告和监测，实现辖区内依法行政、有效监管、服务民生、保障安全。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每季度举办宣传活动场次 | ≥1场次 | | 1场次 | 5 | 5 |  |
| 发放宣传材料数量 | ≥10000册 | | 11200册 | 5 | 5 |  |
| 执法监督检查、巡查家次 | ≥418家/个/批次 | | 1084家 | 10 | 9 | 为保障辖区内用药安全，增加了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范围。在今后设指标值时考虑专项检查和实际情况。 |
| 组织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法规等培训人数 | ≥2000人次 | | 2100人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执法监督检查、巡查覆盖率 | ≥50% |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两品一械”监管项目实施期 | 1年 | | 1年 | 5 | 5 |  |
| 接诉即办、回复投诉举报时效 |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5 | 5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550元 | | 465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公众药品安全意识、依法维权意识有所增强 | 得到保障 | | 得到保障 | 15 | 15 |  |
|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两品一械”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 有所提升 | | 有所提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辖区企业满意度 | ≥90% | | 99%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二分局抽检存样室、展示室及法宣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聂桂平 | | | 联系电话 | 8886004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50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 | 50 | 5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分局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创建法制宣传基地的计划，对曙光办公区四层部分办公用房进行改造，设立分局抽检存样室、展示室，用于存放抽检样品，样品展示及法律法规宣传。抽检存样室达到样品存放条件，保障“两品一械“”抽检工作的顺利进行；法律宣传基地面向及覆盖辖区内监管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公众，达到普法宣传效果。 | | | | | 完成曙光办公区四层部分办公用房进行相关改造，设立分局抽检存样室、展示室，用于存放抽检样品，样品展示及法律法规宣传。抽检存样室达到样品存放条件，保障了“两品一械“”抽检工作的顺利进行；建成法律宣传基地并授牌，面向及覆盖辖区内监管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公众开放，达到普法宣传效果。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存样室保存、周转样品 | ≥400批次 | | 1197批次 | 10 | 9 | 为保障辖区内用药安全，增加了抽检频次和范围。在今后设指标值时全面考虑国抽和应急抽检需求。 |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4场次 | | 10场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存放样品质量合格率 | ≥95%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抽检存样室、展示室及法宣基地建设期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发放宣传材料成本 | ≤5万元 | | 5万元 | 5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550元 | | 400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辖区内行政相对人和公众法律法规素养 | 有所提升 | | 有所提升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企业、群众满意度 | ≥85% | | 99%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二分局药品购样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聂桂平 | | | 联系电话 | 8886004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56.957298 | 156.957298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156.957298 | 156.957298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北京市2023年药品（含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职责分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抽样应当购买样品的规定，2023年需完成市级抽检工作1022批次。通过开展上述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药品安全监管，客观评价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风险。 | | | | | 2023年度完成药品抽检1197批次，覆盖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4个辖区，加强了辖区药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样检测数据有助于客观评价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风险。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药品抽样数量 | ≥1022批次 | | 1197批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0%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药品抽检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 2023年11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样品每批均价 | ≤1535.79元/批 | | 1311.26元/批 | 10 | 8.54 | 按照抽检计划的品类、数量，结合产品当时市场价格结算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 | 抽样工作和相关数据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起到支撑作用 | | 得到支撑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督抽样检测数据有助于客观评价辖区内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风险 | 通过监督抽样检测数据有助于客观评价辖区内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风险起到支撑作用 | | 得到支撑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受检企业满意度 | ≥90% |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8.54** |  |